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柒 貳 號
 (本 號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久烈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思義權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心全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陳懷容爲四川新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壽元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景新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縝山一員以河南省水利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靖華權理福建龍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林繼建權理福建林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航生一員以福建大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厚修權理廣東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從彙乙字第〇五〇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 各 部 會 署
 省 市 政 府 (東 北 九 省 及 大 連、哈 爾 濱、上 海、濟 南、青 島 等 省 除 外)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京字第五〇九號訓令

「該院節京嘉乙字第二三九三五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呈，以三十五年度預算將終了，應撥下年度各項經費，亟待預為籌劃，庶能適時撥濟，惟三十六年度總預算尚未完成審編程序，核定恐需相當時日，茲為及早準備國庫撥款手續，俾免影響政務推行起見，擬仍援照往年成例，在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未核定執行以前，對於各項經費之籌撥，擬定辦法如左。

(一)軍費照三十五年度原核定預算暨追加預算與緊急命令撥款之有繼續性質者，照提前一個月撥發成案，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先撥一個月。(二)中央機關普通經常費，照三十五年度原核定預算暨追加案之有繼續性質，按十分之一平均數，適用直撥經費之機關，先撥一個月，但在邊遠區域，而每月經費數目不大者，得先撥二個月，適用劃撥經費之機關，一次預撥三個月，至田糧機關經費，另案核辦。(三)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照三十五年度總預算表所列各單位，一律按本年十二月份原撥數(包括歷次調整數)，分別預撥，所有適用直撥或劃撥各機關，其預備月份應預撥經費相同。(四)事業費與普通經費性質不同，仍應俟三十六年度總算核定後，再行按月依照分配數撥發。(五)省市補助費，照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補助額每月平均分配數，預撥二個月，由行政院列表通知財政部照撥，仍俟各省市補助費總數核定後扣除。(六)關於預撥各項經費之單位，如遇有三十六年度總算刪除未列者，即依規定，將預撥經費在各該機關應領之結束清數內扣抵，但在三十五年度內奉令裁撤之機關，經補各費一律不發。請察核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節京捌字二〇八四八號指令，以准司法院院解字第
三三〇一號咨復，凡不屬民政廳形策選舉監督所為之處分提此訴願者，應向省政府
為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續)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案由通緝犯罪年犯罪應解送合緝或請備
姓名別年輪籍貫及職業特徵或通緝理由月日處所之處所編機關考

李魁榮 男 未詳 寧強縣 子鎮四 未詳 搶奪 潛逃 寧強 寧強縣司法處

許明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席呂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煥章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興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安春 同 同 寧強縣 天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忠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忠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懷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何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安懷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本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訓刑字第七五五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陸琪在逃，請通緝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飭遵照等因到署。合亟廣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五年
陸琪漢奸一案

應	姓名性別年齡	特徵	案由
通	陸琪	漢奸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告	罪	三三	南京
所	送	首飾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本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一一八三號訓令，據財政部呈，請通緝貪污逃犯粵西區英德鹽務支局助理員黃若清等三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黃若清等年籍表

職別姓名年齡籍貫日期犯罪地點案由備考

助理員黃若清 三六 廣東 台山 四年 湯山 於英德縣駐陽山境內斤侵稅款地方院長罪潛逃

事務員謝兆清 四二 廣東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岑明凱 三〇 廣東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本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三七三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晉江縣勢山田糧辦事處侵吞公款潛逃犯羅以誠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羅以誠年貌表

姓名	羅以誠	性別	男	年齡	三二	籍貫	浙江 嘉善
別名	羅以誠	年	二	身	五尺	面	方
齡	二	實	二	特	二	徵	二
及	二	徵	二	亡	二	日	二
特	二	徵	二	亡	二	日	二
徵	二	亡	二	日	二	期	二
亡	二	日	二	期	二	原因	二
日	二	期	二	原因	二	通緝理由	二
期	二	原因	二	通緝理由	二	應解處所	二
原因	二	通緝理由	二	應解處所	二	應解處所	二
通緝理由	二	應解處所	二	應解處所	二	應解處所	二
應解處所	二	應解處所	二	應解處所	二	應解處所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本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一一八七二號訓令，據財政部呈，請通緝違法貪污粵西區英德鹽務支局長梁俊潮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